

《金融领域数据全生命周期权责界定要求》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 任务来源

本项目根据中国欧洲经济技术合作协会 2026 年团体标准制定计划,项目名称为《金融领域数据全生命周期权责界定要求》的任务而进行制订。

(二) 起草单位及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起草单位: 。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

(三) 标准制定目的和意义

从产业角度分析,制定《金融领域数据全生命周期权责界定要求》团体标准的目的和意义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目的

制定《金融领域数据全生命周期权责界定要求》团体标准,旨在顺应数字金融、数据治理、金融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领域的快速发展需求,推动金融数据管理向规范化、精细化、合规化方向升级。金融数据全生命周期权责界定作为规范数据采集、存储、使用、销毁全流程的核心支撑,在保障数据安全、防范金融风险、保护用户权益中发挥着基础性作用。然而,当前行业在权责划分、责任认定、流程管控等方面尚未形成统一规范,导致数据滥用、权责不清、追责困难等问题。制定本团体标准,有助于统一权责界定规范和管控要求,提升金融数据管理水平,为数据运营、风险防控、合规审计各环节提供明确技术依据,促进数字金融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2. 意义

该团体标准的制定,有助于填补金融领域数据全生命周期权责界定的标准空白,提升我国在数字金融标准化体系中的话语权与引领力。通过明确全流程权责划分、责任认定标准、合规要求等核心内容,规范行业数据管理流程,提升不同金融机构数据管控的一致性与合规性,降低合规风险和运营成本,促进金融数据安全有序利用。同时建立统一透明的权责评价体系,提高用户对金融数据安全的信任度;引导

机构聚焦权责管控、风险防控等关键技术突破，助力我国数字金融产业向规范化、安全化、高质量发展。

综上，制定《金融领域数据全生命周期权责界定要求》团体标准对于促进产业健康发展、推动数据治理创新、保障金融数据安全以及增强行业竞争力等方面都具有重要意义。

（四）主要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工作

项目立项前，标准编制小组查阅、研读相关国内外文献，广泛搜集相关的材料。同时，标准编制小组安排相关人员，多次与相关行业人员进行调研、交流，广泛征求标准制定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2025年7月17日本团体标准由中国欧洲经济技术合作协会正式立项，立项名称为：《金融领域数据全生命周期权责界定要求》。

2. 标准起草过程

2025年7月，团体标准立项通知公示后，标准编制小组首先组织了标准制定工作会议，各编写人员根据工作计划分工和编写要求开展了相关工作。在标准起草期间，编制小组主编单位及参编单位组织了数次内部研讨会和专家咨询会，经过多次修改，于2025年11月完成了标准初稿及编制说明的撰写工作。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依据

（一）编制原则

标准起草小组在编制标准过程中，以国家、行业现有的标准为制订基础，结合我国目前的行业现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及相关要求编制。

（二）标准主要内容与确定依据

1. 标准主要内容

1.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金融领域数据生命周期权责界定的权责界定原则、数据全生命周期阶段划分、各阶段权责界定要求、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保障与监督机制。

本文件适用于商业银行、保险机构、证券公司、金融科技企业、第三方征信机构及金融基础设施运营机构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金融业务的数据控制者与数据处理者在金融数据管理中的权责划分，也可供金融领域监管部门、行业协会参考使用。

1.2 规范性引用文件

GB/T 37988 信息安全技术 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模型

JR/T 0171 个人金融信息保护技术规范

JR/T 0197 金融数据安全 数据安全分级指南

JR/T 0223 金融数据安全 数据生命周期安全规范

1.3 术语和定义

定义了金融领域数据生命周期权责界定的相关术语。

1.4 权责界定原则

权责界定原则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合规原则、权责对等原则、主体责任原则、最小必要原则、安全可控原则、动态调整原则。

1.5 数据全生命周期阶段划分

数据全生命周期阶段包括但不限于数据采集与生成、数据传输与存储、数据使用与加工、数据共享与披露、数据归档、数据销毁。

1.6 各阶段权责界定要求

各阶段权责界定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数据采集与生成阶段、数据传输与存储阶段、数据使用与加工阶段、数据共享、披露与转让阶段、数据归档与数据销毁阶段。

1.7 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

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全生命周期安全要求、合规与监管要求。

1.8 保障与监督机制

保障与监督机制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架构与制度建设、数据分类分级与安全技术、监测、审计与报告、监督、问责与持续改进。

2. 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

本标准的主要内容依据国家和行业现有标准，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结合金融行业数据运营、业务流转的典型应用经验，综合考量不同业务场景对权责划分、风险管控、合规约束等方面的具体要求，确保标准适配各类金融机构的实际管理需求。基于技术调研与实践验证，借助数据治理、风险管控等方面的实践成果，为权责条款设定、管理指标确定等内容提供科学依据。同时，参考相关行业先进标准及数据管控通用规范，确保本标准具有良好的适应性与前瞻性。最后，依据合规管理体系及业务规范化控制要求，明确关键控制点和管理流程，保障标准在实施中的可操作性与有效性。

三、主要试验情况分析、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经济效果

（一）主要试验情况分析

在标准制定过程中，针对金融数据全生命周期权责界定的关键内容，如权责划分边界、流程管控要求、风险责任追溯、合规管理机制等，开展了系统的调研验证。验证覆盖多类金融业态与数据应用场景，对不同机构的数据管理模式进行全面梳理，积累大量实践案例。通过对比研判，验证了权责界定条款的合理性与可操作性。结果表

明，标准提出的管控要求可有效规范金融数据流转管理，保障数据应用合规与安全。实践成果为标准条文编制提供有力支撑，也为行业合规管控体系建设奠定基础。

（二）技术经济论证

从技术角度来看，本标准制定充分结合金融数据治理发展现状与趋势，保障规范的先进性与适用性。通过明确数据全流程权责边界、管理规则与判定依据，为金融机构数据治理、合规建设提供统一准则，助力管理模式优化升级。从经济角度分析，标准实施可规范行业管理秩序，化解权责模糊引发的管理纠纷，降低合规整改与风险处置成本，提升行业整体治理效率。同时强化行业合规共识，促进合规管理经验共享，提升我国金融数据治理领域的整体发展水平。

（三）预期经济效果

本标准实施将为金融数据治理行业带来积极推动作用。一方面，统一的权责规范可引导机构完善内部管控体系，强化精细化管理，提升数据资产利用价值；另一方面，清晰的权责要求能够简化审计流程，降低运营风险，增强行业整体抗风险能力。后续将带动数据合规、安全服务等上下游产业协同发展，释放数字化转型价值。同时有效防范数据滥用与泄露风险，维护金融市场稳定，为数字金融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四、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的制定过程、技术要求的选定、试验方法的确定、检验项目设置等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规定。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六、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不涉及对现行标准的废止。

七、知识产权情况说明

本文件不涉及必要专利等知识产权情况。

八、标准作为强制性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

建议该标准作为推荐性团体标准。

九、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

本标准首次制定，没有特殊要求。

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金融领域数据全生命周期权责界定要求》团体标准编制组

2026年4月